

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

佛清碳[2019] 14号

关于收取 2019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推进协会 2019 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进一步发挥协会职能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现根据《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收缴 2019 年度会费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- (一) 会长单位：30000 元/年
- (二) 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
- (三) 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
- (四) 一般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

二、缴纳方式

请各会员单位（已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除外）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，将会费转账或汇款至我协会账号，汇款或转账后，请在汇款、转账底单复印件上写明会费收据的抬头、邮寄地址、收件人姓名及电话，通过邮件或传真至协会秘书处。

秘书处收到邮件或传真并查实款项后，将“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”以及 2019 年度“会员单位证书”快递至各会员单位。

三、汇款账户

收款单位：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建支行

账 号：44001664301053004045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2019年会费”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兴旺 韦湘林

电 话：0757-82560109 0757-82560107

传 真：0757-82560109

E - mail : fscp2009@163.com

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

2019年8月5日

